

### 補領以申請人的名義登記的股票補發股票程序

1. 本公司會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等)股票的補領申請。
2. 填寫所夾附的賠償保證及發出新股票申請書和法定聲明表格的每一項細節，然後交回本公司。該法定聲明必須在以下人士面前進行宣誓：
  - (a) 一名公證人、一名太平紳士、一名監誓員或一名授權監誓的律師(如在香港宣誓)；
  - (b) 一名公證人員並經外交部認證(如在中國宣誓)；
  - (c) 一名公證人並經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認證(如在英國宣誓)；
  - (d) 一名公證人並由有關部門加蓋加簽證明書認證(如在參加海牙公約的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宣誓)；或
  - (e) 一名公證人並經一名中國外交官或中國領事館官員認證(如在其他地方宣誓)。

倘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須委任一名負責人或董事以個人名義在法定聲明表格上進行宣誓並且無須蓋上公司印章。

3. 有關正確填寫的發出新股票申請書和法定聲明表格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會通知聯交所有關股票的補領申請。按法律規定，聯交所會簽署一份公告的文本交回本公司以確認適當展示本公司的公告。
4. 該(等)股票的補領申請然後必須連續 90 日每 30 日在中英文報章刊登一次。刊登工作由本公司安排。
5. 由首次刊登日起計 90 日內，可針對發出補發股票的申請提出任何申索。
6. 如未有接獲任何申索，本公司會尋求董事會批准，發出新股票，替代原有的股票。
7. 經批准後，當補發股票可供領取時，本公司會通知閣下。

閣下須支付以下的廣告費用及補發股票的股票登記費：(請見下文\*)

廣告費用	港幣	元
服務費		
股票登記費		
	港幣	元

\*補發股票費用會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方才確實。

請注意，上述廣告費用乃假定本公司有四個補領股票個案共同使用同一廣告而計算的。為進一步減低閣下的費用，本公司會盡量合併更多補領個案而刊登廣告，而上述款項所剩下的任何餘款將會退還給閣下。由收到閣下經填妥的賠償保證及發出新股票申請書、法定聲明及上述款項的支票(抬頭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至**本公司已集合最少四個遺失個案合併刊登在一個廣告的日期起計**，完成上述程序約需時16星期。

如閣下希望安排獨立刊登遺失股票之啟事於報章上，所需支付之費用為港幣\_\_\_\_\_元，而有關程序約需時16星期，由刊登廣告的日期起計。